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2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6
五、公司治理信息.....	2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1
七、偿付能力信息.....	41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2
九、重大事项信息.....	43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3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19.96333 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及 33 楼
整层

营业场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及 33 楼
整层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1 日

(五) 经营范围

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

险业务。

经营区域

重庆、北京、浙江、宁波、广东、山东、四川、河北、天津、河南、云南、陕西

(六) 法定代表人

徐德洪

(七) 客服电话

400 888 2008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申明外，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财务报表

1、以下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数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3,114,252.53	82,181,335.92
应收保费	323,781,433.94	181,140,558.62
应收分保账款	75,030,366.28	70,566,268.45
应收利息	62,928,797.15	68,567,014.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789,540.25	663,288,920.3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508,628.09	34,055,964.7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6,125.44	4,565,458.40
定期存款	1,050,000,000.00	97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56,000,000.00	456,000,000.00
固定资产	14,997,766.12	16,094,600.76
在建工程	127,074.92	4,711,936.00
使用权资产	16,178,015.67	15,601,639.44
无形资产	48,831,763.59	50,703,952.41
其他资产	47,687,910.11	51,242,474.32
资产总计	<u>2,766,901,674.09</u>	<u>2,668,720,123.80</u>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u>2023年06月30日</u>	<u>2023年01月01日</u>
预收保费	75,869,443.56	75,564,163.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6,701,979.40	76,791,319.14
应付分保账款	46,883,706.01	60,981,242.22
应付职工薪酬	45,279,901.85	60,063,628.06
应交税费	7,276,100.57	8,596,182.07
应付赔付款	1,070,136.99	1,262,401.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1,523,106.66	1,014,251,261.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69,801,246.90	663,843,133.72
租赁负债	15,597,309.33	91,919,497.02
其他负债	80,203,323.98	15,545,244.16
负债合计	<u>2,130,206,255.25</u>	<u>2,068,818,072.5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96,333,000.00	1,996,333,000.00
资本公积	141,121,800.78	141,121,800.78
其他综合收益	861,976.04	13,571,497.13
未弥补亏损	<u>(1,501,621,357.98)</u>	<u>(1,551,124,246.63)</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36,695,418.84</u>	<u>599,902,051.2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766,901,674.09</u>	<u>2,668,720,123.80</u>

2、以下数据的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同期累计数</u>
一、营业收入	1,308,477,746.89	1,265,640,549.89
已赚保费	1,250,654,244.55	1,226,297,611.77
保险业务收入	1,351,164,827.14	1,277,712,741.58
其中：分保费收入	38,237,628.60	34,460,733.88
减：分出保费	39,691,401.11	33,092,129.5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819,181.48	18,323,000.22
投资收益	55,421,664.43	36,427,312.03
汇兑损益	195,594.17	(733,420.70)
其他业务收入	2,018,778.48	2,385,135.27
其他收益	<u>187,465.26</u>	<u>1,263,911.52</u>

二、营业支出	1,255,513,631.64	1,230,869,406.89
赔付支出	639,683,659.04	609,372,998.69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9,480,692.02	5,535,649.23
减：摊回赔付支出	5,925,391.73	849,340.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58,113.18	53,454,718.2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	360,667.04	(18,392.67)
分保费用	12,708,432.05	12,492,358.80
税金及附加	4,882,176.05	5,707,02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675,309.08	210,937,634.61
业务及管理费	369,350,294.10	343,124,774.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4,726,551.51	3,792,146.57
资产减值损失	1,268,258.42	402,990.45
	<hr/>	<hr/>
三、营业利润/(亏损)	52,964,115.25	34,771,143.00
加：营业外收入	1,938,983.32	600,228.13
减：营业外支出	1,300,351.87	1,085,157.46
	<hr/>	<hr/>
四、利润/(亏损)总额	53,602,746.70	34,286,213.67
减：所得税费用	4,099,858.05	
	<hr/>	<hr/>
五、净利润/(亏损)	<u>49,502,888.65</u>	<u>34,286,213.67</u>
六、每股收益	<hr/>	<hr/>
(一) 基本每股收益	<hr/>	<hr/>
(二) 稀释每股收益	<hr/>	<hr/>

现金流量表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53,467,638.81	1,409,506,051.1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1,274,242.38)	(13,751,35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4,086,866.92	12,266,874.24
	1,426,280,263.35	1,408,021,567.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	604,666,649.18	583,215,936.3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880,625.64	199,368,25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084,256.58	125,912,38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52,464.40	63,902,56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504,079,056.10	485,579,563.45
	1,493,563,051.90	1,457,978,70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7,282,788.55)	(49,957,13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602,243.37	452,788,74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247,496.39	32,315,13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10.00	122,241.00
	638,916,149.76	485,226,12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501,353,66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6,395.40	7,790,688.73
	455,046,395.40	509,144,351.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	183,869,754.36	(23,918,22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_____	_____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_____	_____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128,508.33</u>	<u>4,042,446.1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128,508.33</u>	<u>4,042,446.15</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28,508.33)</u>	<u>(4,042,446.1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68,601.42</u>	<u>(211,087.4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1,727,058.90</u>	<u>(78,128,896.41)</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1,387,193.63</u>	<u>162,750,358.1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3,114,252.53</u>	<u>84,621,461.70</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	<u>1,996,333,000.00</u>	<u>141,121,800.78</u>	<u>13,571,497.13</u>	<u>(1,551,124,246.63)</u>	<u>599,902,051.28</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u>-12,709,521.09</u>	<u>49,502,888.65</u>	<u>36,793,367.56</u>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2023年6月30日	<u>1,996,333,000.00</u>	<u>141,121,800.78</u>	<u>861,976.04</u>	<u>-1,501,621,357.98</u>	<u>636,695,418.84</u>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	<u>1,996,333,000.00</u>	<u>141,121,800.78</u>	<u>11,756,094.89</u>	<u>(1,596,603,310.29)</u>	<u>552,607,585.38</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u>1,629,816.86</u>	<u>34,286,213.67</u>	<u>35,916,030.53</u>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2022年6月30日	<u>1,996,333,000.00</u>	<u>141,121,800.78</u>	<u>13,385,911.75</u>	<u>(1,562,317,096.62)</u>	<u>588,523,615.91</u>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

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5.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和分立事项。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我司未委托外部机构开展半年度审计工作。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一)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值=Max(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 未赚保费准备金)

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预测赔付率+

间接理赔费用率+维持费用率) × 贴现因子 × (1+风险边际率), 未赚保费本公司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逐单计算。

未赚保费准备金=未赚保费*(1-首日费用率)

保费不足准备金=Max (0, 含风险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未赚保费准备金)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1) 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认定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直接销售费用、增值税附加、印花税、保险保障基金、业务监管费以及交强险救助基金。与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对应的首日费用, 按照1/365法计算。

(2) 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 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 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 今年车险选定3%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非车险选定6%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3) 预测赔付率

我们根据最近三年事故年度再保前和再保后的终极赔付率, 考虑赔付率的变动趋势和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 确定再保前和再保后预测赔付率。

(4) 维持费用率

本公司采用窄口径的维持费用口径，即考虑为已签发保单后续提供批单核保、退保、收付款以及其他客户服务等服务而预期会发生的成本费用。在确定维持费用时，我们按分公司、部门和会计科目获取了历史实际业务管理费；按照部门性质和费用性质，将明显不是维持费用的费用剔除后（如销售部门的费用、广告费等），剩下的费用中，出单费用和核保费用按照工作量占比分摊；其他费用根据公司内部经验全部用于服务于有效业务。2023 年我们选定的维持费用率为 6%。

(5) 间接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内部历史经验确定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的认定范围按照《财产保险公司理赔费用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70 号文）的规定执行，包括查勘车使用费、公估费、律师费、理赔查勘人员通讯费、理赔用设备折旧、理赔信息系统费用、理赔职能部门费用等。根据当年间接理赔费用占再保后已赚保费的比率，考虑近年来公司间接理赔费用率的变化趋势，最终选定再保后间接理赔费用率为 3%，用再保前和再保后的未赚保费比例计算再保前间接理赔费用率。

(二)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评估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贴现率×（1+风险边际率）

贴现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案未决赔款准备金×0.5×间接理赔费用率+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间接理赔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取 6%。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理赔部门逐案进行估计。

2. 主要精算假设及方法

（1）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

已报案赔款链梯法、已决赔款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简称“BF 方法”）以及预测赔付率方法。本年评估根据再保前业务和再保后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流量三角表评估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用再保前减去再保后得出。评估时，主要使用了上述几种方法来预测各事故年度的终极损失，并用终极损失减去已决赔款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得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终极损失时，我们分析了几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加上我们对赔付趋势的判断，选定了各事故年的终极损失。

（2）贴现率与久期

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11 号) 相关规定, 提取的各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应包含风险边际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各险种的久期根据我司内部数据测算得到。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750 个工作日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选择与久期对应的收益率来确定贴现率, 不附加任何溢价, 如果没有对应期限, 则用线性插值法确定。本公司所有险种未决久期均小于 1, 我们认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不大, 故未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 贴现因子为 100%。

(3) 风险边际率

由于本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验较少且不稳定, 不具备利用公司内部数据测算风险边际的条件, 因此主要参考行业标准, 车险选定 2.5%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非车险选定 5.5%作为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搭建并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与洗钱风险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方法, 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评估。

1. 保险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截至 2023 年 2 季度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2.43 亿元人民币，仍然是资本占用最多且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最大的风险类型，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

公司明确了保险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及职责分工，建立了保险风险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持续加强保险风险管控。保费风险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产品风险管控，优化定价模型和业务结构，加强费用管控等方式进一步控制综合成本率，提升险种盈利水平，降低对资本的消耗。准备金风险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准备金管理内控流程，定期开展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工作，夯实准备金数据基础。巨灾风险方面，公司结合各业务线需求、自留能力、每年风险实际分布等情况，合理安排再保险，购买充足的巨灾保障，持续分散风险。

2.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 2023 年 2 季度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0.24 亿元人民币。

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主要风险敞口来自于因流动性需求配置的货币类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准）政府债以及债券基金等。汇率风险方面，公司仅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总体较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资金运用管理流程，继续秉持审慎原则开展投资业务，持续监测资产投向和集中度，同时继续通过资产负债体系化管理和稳定的外币管理策略，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市场

风险管理工具，确保市场风险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

3. 信用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截至 2023 年 2 季度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风险分散后）为 0.65 亿元人民币。

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与公司投资活动，再保险安排和应收保费等有关。对于投资资产，公司内部投资审核流程管控严格，设置了对于可投资标的/可合作的投资交易对手的准入选择标准，并定期分析持仓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化，开展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和监控；对于再保险安排和交易对手选择，公司严格参考并遵循集团总部制定并不定期更新的可使用再保人名单及选用标准；对于应收保费，2023 年以来公司持续修订完善了应收保费管理制度并强化应收考核和催收，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流程、人员、信息系统和外部环境，涵盖经营管理各级机构、流程和岗位。

2023 年以来，公司继续围绕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RCSA、KRI、LDC）与各项监管要求，结合集团总部《最低运营规程》中的各项基本操作流程要求，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操作风险闭环管理体系，更好的将操作风险评估与内控自评工作相结合，并深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搭建，通

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层面分别开展风险内控评估，同时配合资金运用、欺诈、中介、消保、互联网等专项评估工作，推动以评促控、权责一致、全面覆盖、有力有效的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评估体系在总分公司运营管理中的有效实践。

2023 年以来，公司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面临的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 战略风险

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导致公司可能出现战略计划和实际情况发生偏离。公司从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审核，战略规划落实、评估及调整，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控这五个主要方面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战略风险进行识别和闭环管理，并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和行业形势变化，基于实际数据和战略计划的分析对比，及时进行调整和应对，加强各业务流程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化人、岗、事的匹配，以化解公司可能面临的战略风险，为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奠定基础。2023 年以来，公司对上一年度制定的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本规划，明确了公司在既定的“转型·落地”战略下，抓细节、重效率、强执行，持续为客户和员工创造价值，并定期就战略的落地实施情况进行检视和调整资源配置。

6. 声誉风险

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提升舆情

监测工作实效，形成日常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反馈机制，以及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投诉处理和信息披露机制，同时建立声誉事件应急管理流程、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等措施，来确保公司能够避免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提升整体声誉风险管理能力。2023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并对监测到的少量负面舆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控制声誉风险，整体声誉风险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业务规模及增速、保险合同有关退保及赔付带来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压力。公司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从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经营端现金流管理、流动性压力测试、投资计划和资产负债匹配等方面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控工作。2023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具有较好的短期抵御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能力。

8.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用于洗钱进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反洗钱信息化建设和推动客户身份识别数据治理，从而更有效的分析甄别可疑交易，以督促各部门/机构加强对于反洗钱工作的重视和执行力度。2023 年以来，公司合规部持续建设更加有效的反洗钱数据治理体系，并对辖内分支机构开展专项督导，通过交易数据质量规范复盘、异常交易分析、反洗

钱内部检查以及各项反洗钱专项评估和治理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是否存在潜在的洗钱风险事项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同时结合反洗钱监管趋势和行业典型风险案例，编制反洗钱季度资讯，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开展合规宣传，增强公司上下对于反洗钱法律法规、实操要点的认知，防范洗钱风险事件的发生。

整体看来，2023 年以来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洗钱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已搭建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已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任命反洗钱负责人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风险管理和内控的第一道防线和第一责任部门，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继续贯彻“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宏观金融监管导向，以偿付能力二期监管规则为标准范本和关键驱动因素，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态度和“合规诚信经营”的风险底线，不断探索积累和持续深入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实效，持续构建科学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保证经营合规性前提下，统一领导，分层管理，通过控制环境、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措施和手段，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出发，探索效率、效益和风险平衡间的有效控制方式，不断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助推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2023年以来，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主线的风险偏好，完善和落实公司在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夯实公司全面管理基础；其次公司继续践行以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控制红线的经营理念，以集团总部《最低运营规程》各项操作流程为基本要求和指引，继续探索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的融合。一方面，公司持续更新完善操作风险库，对现有业务流程的固有风险等级进行复评，以期更好地对高风险领域进行识别，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提供基础数据参考。另一方面，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专项推动的方式，通过互联网、个人代理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工作，继续推动业务环节的风险指标、控制项和控制要求的完善，不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评估的融合，推动以评促控、权责一致、有力有效的内部控制及评估体系在总分公司运营管理中的有效实践。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利宝互助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在华经营的外商独资财产保险企业，利宝互助保险公司是本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有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利宝互助保险公司	1,996,333,000	100%	现金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公司为单一股东，未设股东会。

1. 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职责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策略和指引及投资计划，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2）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对外投资；

（3）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

（4）提名、聘任、解聘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法；

（5）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决定公司的终止、解散和清算以及与此有关的事项，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任何合并；

(9)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10)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抵押；

(1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12)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13)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4)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及

(16)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所允许的其他职权。

2.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股东主要决议

编号	股东决议内容	决议时间
股东决议 2023-001 号	修改公司章程	2023.4.28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决议；
- (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4)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5)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6) 制订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中权益的任何转移、质押、转让和

抵押的方案；

(9)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 将监管数据纳入数据治理，建立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有效组织开展，监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11)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12)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7)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8) 监督实施公司的投资策略和指引；根据股东批准的投资策略和指引，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年度投资资产配置计划；审议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3 千万美元的投资的草案，并提交股东批准；

(19) 根据股东的授权或者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决定公司资产的转移或处理；

(20) 审议并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21) 制订关于公司的终止、解散或清算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的方案，或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22) 批准公司的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年度财务报表；

(23) 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4) 决定对省级分支机构的成立申请；

(25) 就有关标的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争议，决定由公司提起任何重大仲裁、诉讼或调解程序，或决定达成与此程序相关的任何和解、妥协或协议；

(26) 批准总经理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7) 制定并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8)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30)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1) 决定聘用、解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2) 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和监事提交董事尽职报告；

(33)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执行董事徐德洪先生、非执行董事 Karen Lee 女士、非执行董事何文达先生，独立董事贾辉先生，独立董事张婉君女士。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任职日期	监管批复文号
1	徐德洪	执行董事	2017年9月26日	保监许可〔2017〕1163号
2	Karen Lee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月19日	保监许可〔2018〕82号
3	何文达	非执行董事	2019年2月12日	银保监复〔2019〕196号
4	贾辉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1日	渝银保监复〔2022〕48号
5	张婉君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1日	渝银保监复〔2022〕48号

(1) 徐德洪先生

董事长，男，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

9月26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63号。徐德洪先生在保险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自2012年加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先后担任公司首席精算执行官、总精算师、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首席产品管理及精算执行官。

（2）Karen Lee 女士

董事，女，1969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法学专业证书。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2号。Karen Lee女士于2004年7月加入利宝国际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理赔高级副总裁、合规执行官兼公司秘书，并于2010年8月升任亚洲区总法律顾问、理赔高级副总裁兼合规执行官。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她担任苏黎世保险公司（香港）的总法律顾问兼合规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她担任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年1月19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亚洲总法律顾问。

（3）何文达先生

董事，男，1977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盛顿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2月1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96号。何文达先生从2014年7月起被任命加入利宝互助保险集团全球消费者市场（2018年1月19日起整合为全球零售市场）东区领导层，担任渠道总监，秘书长，首席战略官等，协助进行中国、印度、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运营管理工作，在此之前，何文达先生作为利宝

互助集团内部领导项目的成员，有两年的跨业务部门轮岗经验。自2020年1月1日起，何文达先生担任东区亚洲多国家/市场IT负责人。在加入利宝互助集团之前，何文达先生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微软总部任软件工程师。

（4）贾辉先生

独立董事，男，1976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执业律师以及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资格。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11日，公司正式任命贾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保监复〔2022〕48号。

（5）张婉君女士

独立董事，女，1977年8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大学教师副教授职称。2003年7月至今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副教授。2022年4月11日，公司正式任命张婉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渝银保监复〔2022〕48号。

公司五位董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位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国内外保险市场行业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信息，积极参加监管、

行业协会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7场董事会会议，包括1次现场会议和6次书面传签会议，对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重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风险管理状况、合规内控、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全部会议。会议上，各位董事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审议事项给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参与了全部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董事会相关议题进行提问、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审阅定期工作报告、等多个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信息，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公司、消费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两位独立董事均未对董事会审议议题投反对票。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职责

公司是外资独资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由董见微女士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履行如下职权：

(1) 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提出对违反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根据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5)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监事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董事会；

(6)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7)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8) 向股东提出提案；

(9)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0)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1)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13)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14) 监事应当遵守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5) 中国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董见微女士：

公司监事，女，1983年12月出生。毕业于美国塔夫茨大学，获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21年5月26日，根据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董见微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113号），公司正式任命董见微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董见微女士从2016年12月起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战略企划助理总监、战略分析总监、区域战略总监。在加入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之前，董见微女士曾在德勤管理咨

询公司（美国）担任咨询顾问，在北京蔚蓝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

公司监事未从事其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主要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就有关事项调阅资料、发表意见等方式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题进行审议和提问，监事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通过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跟进高级管理层对监管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决议的落实情况，公司监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诚信、勤勉、忠实、专业独立地履行了职责。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高管 8 名，分别是：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崔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方佳凤，副总经理蒋光磊，副总经理刘培训，总精算师 Antony Philip Newman（安东

尼·菲利普·纽曼），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杨彤宇，审计责任人刘晓星，总经理助理张怡锴。

高管的简历及职责如下：

崔昊，男，1980年4月出生，江苏省徐州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16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职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处长助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处长，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承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险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及精算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车险及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及理赔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运营/个人险产品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刘培训，男，1969年1月出生，山东省栖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27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烟台汽运集团技术科副科长，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部门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职务，分管山东分公司运营管理工作。

方佳凤，女，1977年9月出生，浙江省宁波市人，本科学历。

具有 11 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斯凯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及财务管理中心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管理主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执行官职务，分管财务运营、战略企划、投资等职能工作。

蒋光磊，男，1971 年 11 月出生，北京市人，本科学历。具有 27 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理赔岗、销售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车险销售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门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渠道发展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运营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非车险执行官，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商业险产品执行官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兼首席商业险产品执行官职务，分管商业险产品职能工作。

Antony Philip Newman（安东尼·菲利普·纽曼），男，1974 年 11 月出生，英国人，研究生学历。具有 23 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 WM 美世有限公司（英国利物浦）精算分析师，Hiscox 辛迪加有

限公司（英国伦敦）精算分析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英国伦敦）精算经理，利宝互助保险公司亚太区副总裁兼精算责任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总精算师职务，分管精算职能工作。

杨彤宇，女，1979年10月出生，黑龙江省绥化市人，研究生学历。具有18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重庆保监局稽核检查处科员，重庆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保监局法制处二科主任科员，重庆保监局人事教育处主任科员、科长、处长助理，重庆保监局法制处副处长，重庆保监局中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合规负责人，高级合规及风险管理总监职务，分管合规、风险管理等职能工作。

刘晓星，女，1983年8月出生，北京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11年金融工作经验，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主管，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内审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监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审计责任人，审计部总监职务，分管审计职能工作。

张怡锴，男，1984年1月出生，甘肃省兰州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15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历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水险业务部客户经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大项目业务部客户经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筹）筹备组成员，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执行董事，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重点客户部董事总经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裁，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事业部总裁（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健康险事业部总经理，C端营销部负责人（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C端营销部负责人（兼），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分管个人非车险/健康险产品职能工作。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公司发布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绩效薪酬递延管理办法》，同年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开始实施延期支付。2023上半年，已支付完毕绩效薪酬递延人员在当期可领取的绩效薪酬，递延部分将在2024、2025年支付。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万-500万	1		6
50万-100万			1

50 万以下	2		
不适用	2	1	1

因部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不在中国，无法提供相应的薪酬数据，归类为“不适用”。上述薪酬为年度薪酬，并非在上半年实际领取的薪酬。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总公司下设 22 个一级部门，分别为机构支持中心，理赔部，客户服务部，定价分析部，车险管理部，综拓推动部，个人非车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商险核保部，再保部，商险运营部，产品部，精算部，财务运营部，战略企划部，电子商务部，信息技术部，销售管理部，人才管理及发展部，薪酬绩效管理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

本公司下辖 10 家分公司，27 家中心支公司和 50 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公

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官网 202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附录：财务审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保费收入前五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金额：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保险	56,868,571.74	78,529.58	54,702.49	-1,949.93	-4,908.72	5,094.06
2	健康险	169,402,026.06	31,833.09	3,285.54	1,252.46	9,577.77	960.68
3	责任保险	12,478,550.23	10,679.58	1,444.68	1,165.59	565.57	-2,547.42
4	意外险	110,059,050.84	7,163.81	1,550.86	576.23	510.25	-4074.47
5	企财险	2,108,950.98	2,680.51	693.67	791.81	791.81	-733.39

七、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 年 2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认可资产	(1)	271,455	250,055
认可负债	(2)	213,021	196,461
实际资本	(3)=(1)-(2)	58,434	53,594
--核心一级资本		58,434	53,594
最低资本	(4)	29,435	27,06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198.52%	198.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3)/(4)	198.52%	198.00%

八、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二季度末，公司共与控股股东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利宝互助保险公司）等 5 家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790.32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规定，本着合规、公允原则履行各项审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共向监管机构报送了两项逐笔报告事项，均为再保业务相关的统一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参照重大关联交易流程提交董事会

审批，其他一般关联交易，主要是投资管理费和再保险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查和/或报备，并在每季度结束后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分类合并披露，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2023 年以来，公司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治理架构，各项关联交易内控管理机制也得到持续规范和有效执行。

九、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信息主要包括：

公司变更营业场所和公司住所

经渝银保监复〔2023〕30 号《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我公司营业场所由“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 A，B，G 户及 33 楼整层”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庆隆希尔顿商务中心 35 楼及 33 楼整层”，并对公司住所信息进行同步变更。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发展思想，秉承“开放包容、履约负责、追求卓越、以人为本、保持简单”的企业价值观，始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中之重，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着力推动实现

公司业务经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协同发展。制定《2023 年度消费者保护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可回溯管理机制、合作机构管理机制、投诉处理和纠纷化解机制、考核与审计机制等，将消保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夯实消保管理基础。

根据《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我司在二季度修订了总括性的消保制度、合作机构管理、投诉处理以及纠纷化解等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消保体系制度，切实落实消保组织架构，明确消保工作职责，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同时制定分公司消保工作指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消保管理和指导，总分协同发力促消保，通过工作机制的落地和执行，全面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投诉数据及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我司接收监管转送投诉件为 81 件。

从险种分布来看，车险投诉 52 件，占比 64.2%，非车险投诉 29 件，占比 35.8%。

从投诉事项分布来看，理赔类投诉 72 件，占比 88.9%，承保和销售类投诉 9 件，占比 11.1%。

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天津 12 件，占比 14.8%；山东 12 件，占比 14.8%；重庆 5 件，占比 6.2%；北京 5 件，占比 6.2%；浙江 5 件，占比 6.2%；广东 11 件，占比 13.6%；河南 6 件，占比 7.4%；四川 3 件，占比 3.7%；陕西 1 件，占比 1.2%；健康险 21 件，占比 25.9%。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